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愿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有信

抗 告 人 林秀惠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18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01 付款地為本院轄區，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免除  
02 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  
03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其中之151萬9,866元，及自民國113年11  
0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2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  
05 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同意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  
07 本票係相對人銀行人員未經抗告人同意自行加蓋，有偽造、  
08 變造之嫌。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有糾葛，相對人提  
09 示之欠款金額非如相對人所稱之金額，並未扣除抗告人已還  
10 款之數額，實際欠款金額僅餘134萬5,100元，原裁定逕依相  
11 對人之聲請，裁定准依本票強制執行，尚有未洽，請求撤銷  
12 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1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14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  
15 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16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17 無不合。抗告人固抗辯稱其未同意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  
18 且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有糾葛，非如相對人所聲稱  
19 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即  
20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  
21 由，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  
22 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  
23 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6 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  
27 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劉冠志